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国家税务局、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734001053，有效期三年。全资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732001960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上述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将连续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预计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3日